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97號

抗 告 人 程 擎 天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劉惠玲等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聲請閱卷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（14年度抗字第21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；再抗告人未依規定預納裁判費、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抗告法院應先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4項之規定自明。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14年度抗字第210號以抗告無理由而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，經原法院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正，是項裁定於民國114年12月1日寄存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同年月11日發生送達之效力。抗告人僅繳納再抗告裁判費，未依上開裁定補正，原法院因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法官 蘇 芹 英

01
02
03
04
05
06

法官 游 悦 晨
法官 蘇 姿 月
法官 林 純 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胡 明 怡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